**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部门预算**

**基本情况说明**

按照上级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**

（1）部门职责：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开展客家山歌的研究、保护、传承、展演和推介工作。

（2）人员情况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事业编制47人。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89人，其中：财拨在职实有人数46人；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43人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2016年收入预算（财政拨款收入）8729874.00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拨款6999874.00元；项目支出拨款1730000.00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2016年支出预算（财政拨款支出）8729874.00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6999874.00元，工资福利支出3597772.00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76000.00元；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2687883.00元；遗属补助支出1956.00元；住房公积金支出256452.00元；医疗费176115.00元；离退休人员公共支出3696.00元；项目支出1730000.00元，其中山歌幼苗班经费支出500000.00元；事业专项经费支出1230000.00元。

 **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说明**

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“三公方面”支出厉行节约，2016年无出国支出预算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5000.00元，与上年持平；接待费支出预算30000.00元，相比上年下降2%。

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

二0一六年五月十二日